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，现就需提前认可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具有持续性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。

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、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总量、付款方式等条款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从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。

我们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自公司1998年上市以来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